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三板字[2016]第 040-01 号

致：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信达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信达律师补充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后，现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子公司成都优创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视频软件开发、销售，其所处行业无特殊的资质、许可要求。

此外，经核查，公司取得了如下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认证证书：

2013年12月5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1203），有效期三年。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视频软件开发、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

2016年7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近两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2016年7月19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成都分公司自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7月18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2016年7月19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成都优创于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7月18日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视频软件开发、销售，其所处行业无特殊的资质、许可要求。

2013年12月5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1001203），有效期三年。

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将于2016年12月4日到期。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材料。

根据2016年1月29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公司符合其规定：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优创新港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依法成立，于2016年5月17日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公司已经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14项软件著作权,为自主研发和受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视频软件开发、销售,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根据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2016年度)》、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职工人数合计为20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5人。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2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企业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A、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B、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C、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审计报告》、《2013-2015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中新天华审字(2016)719号)、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741.55万元,小于5,000万元,适用研究开发费用占比5%的标准。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16.39%,符合公司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的要求。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满足境内发生额不低于60%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根据《2015 年高新收入专项审计报告》（中新天华审字（2016）718 号）、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99.89%，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相应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2016 年度）》、公司的说明，公司保持着较好的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也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书面确认，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材料，公司确认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2、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已在《法律意见书》披露,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的亲属(配偶、父母、岳父母、子女)除配偶黄倩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持有权益的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现持有泉舜广恒 64.7%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泉舜广恒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泉舜广恒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不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舜广恒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已出具承诺,泉舜广恒在存续期内不会进行任何经营活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泉舜广恒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不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已承诺该公司在存续期内亦不会进行任何经营活动。泉舜广恒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继凯、黄倩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和保证: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舜广恒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承诺该公司将来也不会开展实际的经营活动。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如公司日后设立子公司, 上述承诺对子公司亦有效。

(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 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人自愿接受本承诺函全部内容的约束, 如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信达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初至今,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 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A、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6年9月9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关联方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关联方 资金拆 借	拆出			
	北京泉舜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	10,557.40	197,554.37
	广西南宁优创新港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2,405.50	2,405.50	7,811.00
	李继凯	--	--	338,927.55

根据北京银行出具的《客户回单》、公司的书面确认,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 优创新港有限在报告期内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制度,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亦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作出规定, 因此, 上述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从机构设置、决策程序等方面确保对公司资金的控制。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前述关联资金拆借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构成实质性损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书面确认，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期间，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B、《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9月、10月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科目余额表和公司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均已结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3、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要求。

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发票和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	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 (元)
2014 年度	贵州亿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185,000.00
	贵州华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150,000.00
	贵阳欣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费	95,000.00
	合计	—	430,000.00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前述公司的股权,亦未在前述公司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能够更专注于核心业务,并节约人力成本,在 2014 年将非核心业务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且外协金额不大;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不存在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开发的情况;公司业务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发生于报告期初,且金额较小,公司确认其业务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5、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与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总价为 2,808,500.00 元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北京盛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研究开发中小学视频播控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合同履行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新增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有关法律问题的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张 炯

杨 斌

2016 年 11 月 16 日